

山西省教育厅

文件

山西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晋教研〔2016〕5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各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各市卫生计生委：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医教协同，做好我省临床医学（含

口腔、中医，下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之前，我省各级医疗机构在招聘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人员时，不得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招聘必备条件。

二、2015年及以后入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其培养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山西省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办法（试行）》（晋教研〔2015〕2号）精神执行。

三、2015年以前入学的在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毕业当年，由本人向所在院校提出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申请。申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的专业应与申请授予学位的专业相一致，由所在院校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对照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规定的要求，出具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临床经历、培养课程等专业培训完成内容及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等情况的书面

证明（格式见附件）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省教育厅和省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在读期间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要求并且达到结业考核报考条件者，可按照《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卫科教发〔2015〕3号）规定申请参加院校所在地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在读期间不符合结业考核报考条件者，由省教育厅和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其临床经历、完成的培养内容决定减免培训年限和内容。本人可自愿申请参加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将减免培训年限和内容计入本人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时间和内容。

四、2014年入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在院校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要求，及时调整培养方案，保证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包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全部内容，专业轮转内容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中规定的相一致。省教育厅和

省卫生计生委将对实际培养过程实行不定期抽查，对于弄虚作假者其临床经历将不予认可。

五、2013、2014年入学的在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参加当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相关费用，原则上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列支。



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员会

2016年5月12日



抄送：驻厅纪检组、山西医学会

附件：

山西省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培训评价表

姓名		性别		就读学校		
是否取得执业医师证		执业医师证号码		就读专业		
拟参加住培考核专业		入学时间		联系电话		
评价项目						
公共理论课程				是否符合标准		
临床专业理论课程				是否符合标准		
住培要求必选 轮转科室	轮转时间		学习病种及例数		基本技能	
	完成情况	欠缺情况	完成情况	欠缺情况	完成情况	欠缺情况
住培要求可选 轮转科室	轮转时间		学习病种及例数		基本技能	
	完成情况	欠缺情况	完成情况	欠缺情况	完成情况	欠缺情况
承担培养 医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 院校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院校盖章： 年 月 日					